

洪泽法院：“泽法商事厅”护航企业发展

■通讯员 陈子妍

“潘会长是洪泽区知名企业家，我们合作多年，她和法院一起给出的调解方案让人信服。”近日，洪泽法院通过“泽法商事厅”商会调解平台成功调解一起运输合同纠纷，调解协议签订后，双方企业连连为法院工作点赞。近年来，洪泽法院推出“法院+商会”调解机制，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法院+商会”构建多元共治调解治理格局

2020年9月，洪泽法院主动对接洪泽区工商联，指导商会搭建非公企业诉调对接平台，建立诉讼服务与商会调解衔接机制。2021年6月，洪泽法院在诉讼服务大厅挂牌成立商会调解中心，与法律释明中心联合办公，为商事主体提供咨询查询、司法确认、立案缴费、文书送达等“一站式”服务，让企业处理矛盾纠纷省时省力省心。

为推进纠纷端口前移、解纷力量下沉，今年初，洪泽法院在洪泽经济开发区生态示范园和区委政法委建立“泽法商事厅”实体化议事平台，并聘请1名驻法院人民调解员、4名商会调解员、2名法官组成“专职+兼职+指导”的专业调解团队，精准服务企业，助力化解涉企矛盾。

“线上+线下”打造便捷高效司法服务驿站

日前，洪泽法院在处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时，原、被告双方就应付款项产生争议，原告提起诉讼并申请冻结被告公司账户。了解双方诉求后，立案法官向原、被告推荐了“泽法商事厅”商会调解平台线上调解业务，当事人可线上提交证据材料，由商会调解员组织双方对账，确认应付款项。调解成功的，双方可在线签署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的，案件将自动转入诉讼程序，无须当事人再次提交申请材料。

在法官与调解员的耐心劝说下，被告最终同意调解，并于当日一次性支付原告货款19万元，案件得以实质性化解。

“源头防+末端治”营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今年以来，“泽法商事厅”商会调解平台成功化解涉商事合同、劳动争议等涉企纠纷271件，涉金额5000余万元，为企业节省诉讼费用近30万元，切实减轻企业诉讼负担。

洪泽法院推动源头防与末端治的有机结合，在高效快捷化解商事纠纷的同时，加强与区司法局、工会、仲裁院配合，完善“安薪护企”工作机制，联合调处涉企劳动争议40余件，为56名职工集中发放案款36.4万元；定期召开“法治教员·类案风险分析会”、“益企赢商”座谈会，开展“法护小微”专项普法行动等各类主题活动。

涟水县数据局：建立数据管理机制 实现政务服务“精准办”

■通讯员 张浩 庄荣荣

今年以来，涟水县数据局顺应政务服务领域发展新趋势，以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应用、建立数据管理机制、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实现政务服务的精准化、个性化和智能化。

建立数据管理机制，整合政务数据资源。建立政务服务数据集中管理机制，有效支持各政务系统高效运行，实现对各类政务数据的集中存储、管理和应用。推进数据统一集聚整合，数据资源包括原始库、业务库、数据资源目录等，夯实政务服务数据基础。提升数据分析能力，实现精准服

务。利用数据聚合和分析功能，对政务服务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发现数据之间的关联性和规律性，了解企业和群众需求。建立智能应用系统，通过数据查询、事项关联分析、数据整合应用等功能，为政务服务提供精准化决策支持。

加强数据安全保障，保护个人隐私。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保护个人隐私，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政务数据数据安全。在数据分析和应用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数据进行脱敏处理或加密存储，防止个人信息泄露。

淮安区河下街道关爱困境儿童

■通讯员 王莹

8月27日，淮安区河下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以“慰问暖童心，关爱助成长”为主题，开展关爱困境儿童主题活动，为河下街道困境儿童送去关心关爱。

活动中，工作人员主动与孩子、家

长沟通交流，详细了解孩子们的学习生活情况，鼓励孩子们用乐观、积极的心态面对生活。

河下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将持续关注困境儿童，切实为他们解决难题，推动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扎实开展。

金湖县人民医院在省医院品管圈比赛中创佳绩

■通讯员 巫跃文 柏智能 施媛媛

8月23日至24日，由江苏省医院协会主办的第八届江苏省医院品管圈（多维工具）比赛在南京举行，金湖县人民医院喜获七项荣誉。

比赛中，金湖县人民医院参赛团队表现出色，该院药剂科“湖城圈”获二等奖，介入科“飞马小组”、设备科“阳光圈”获三等奖，血透室“RCA小组”、精神科“精心圈”、普外科“玫瑰之

约圈”、内分泌科“甜蜜圈”获优秀奖。金湖县人民医院参赛队员精神饱满、自信从容，通过PPT演示，用详实的数据、生动的案例展现了他们对品质管理的深刻理解。

金湖县人民医院将以此次比赛为契机，继续深耕细作，以患者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充分发挥品管圈等质量管理工具在医疗管理中的作用，为湖城百姓提供安全、高效、优质的医疗服务。

盱眙县医保局念好“四字经” 打出医保基金监管“组合拳”

■通讯员 殷志强

今年以来，盱眙县医保局致力于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长效机制，紧紧围绕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主线，严守基金安全红线，筑牢民生保障底线，扎实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智能监管稳步推进。严格依照程序时进度开展省智能监控系统审核工作，构建“事前提醒预防+事中监督控制+事后核查追责”全流程智能监管机制，推动基金监管由人工抽查审核向大数据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截至目前，审核系统下发疑点数据8572条，审核违规行为4929人次，罚没违规金额26.35万元，疑点审核完成率达100%。

源头治理见实效。印发《盱眙县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工作方案》，按照自查自纠与抽查复查相结合、外部监管与内部控制相结合的原则，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和价格收费行为，压实定点医药机构主体责任，减少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情况，实现源头治理。今年上半年，全县230家定点医药机构中，有99家查出违规情况，罚没违规金额42.24万元。

隐患排查全覆盖。通过实地探访核查、抽查病历、核查收费明细、比对注销数据等方式，重点检查有无重

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等导致医疗保障基金受损的违规行为。明确检查方案和要求，创新引入省市检查大数据筛查模式，聚焦挂床住院问题，不断完善突击检查机制，增加检查频次。今年上半年已检查141家，开展夜间突击检查23次，检查床位786张，发现挂床现象40起，罚没违规金额3.8万元。

处理处罚出重拳。创新医保基金监管模式，做实做细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借助技防、制防、人防等措施，为“救命钱”增设“防护网”。截至目前，共追回医保基金332.4万元，暂停医保服务协议10家，解除医保服务协议1家，实施行政处罚29件，移送纪委监委案件线索2起，向市局报送一般失信违规单位29家，公开曝光79起违法违规案件，对12人次违规医师进行积分管理，共扣除积分36分。

盱眙县医保局将逐步提高县局级医保经办机构、各镇街医保服务站点的监管服务能力，创新工作方式，加强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医保协议管理制度，将服务与监管相结合，优化两定医药机构的医保服务行为，打好打赢医保基金监管“持久战”，守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



连日来，洪泽区交通执法大队深入途虎养车、鑫和、新越等17家企业开展摸排检查，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业户，采取约谈提醒、限期整改等措施，推动维修企业规范化经营。图为工作人员现场宣传电动车摩托车维修相关政策。

■通讯员 张建袁冲

古桑街道举办第八届“阳光照学子”暨“红色奖学”活动

■通讯员 张友林

近日，盱眙县古桑街道举办“党建联盟育人才 鸿鹄领航向未来”第八届“阳光照学子”暨“红色奖学”活动，为家庭困难学生及刚考取重点大

学和盱眙中学的学生颁发“阳光助学金”和“红色奖学金”21.9万元。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波出席活动。

活动中，林波与多位企业负责人为学生们颁发“阳光助学金”和“红色奖学金”，江苏新海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负责人捐赠助学金5万元，江苏神力特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纳欧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分别与刚考取大学的4名同学签订“传帮带”成长计划书。古桑街道党工委负责人向考取大学的同学表示祝贺，向慷慨解囊、助力教育的爱心人士表示感谢，并希望学生们向阳而生、不负韶华、勤学苦练，向善而行，

不负重托、牢记使命，向上而进、不负家乡、回报桑梓。

据悉，古桑街道“阳光照学子”暨“红色奖学”活动已帮助246名学子，累计发放助(奖)学金80多万元。

金湖县发改委打造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县域样板”

■通讯员 唐树青 邓爱国

今年以来，金湖县发改委以精准有力的举措，全力优化市场、政策、法治、创新、政商五大环节，全面推动全县民营经济扩总量、提质效，确保金湖县今年底创成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展示示范区，为打造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县域样板”作出积极探索。

精准施策，激发民营经济内生动力。金湖县发改委深入调研民营企业

发展需求，制定针对性强、含金量高的政策措施，将创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纳入全县“1+X”改革创新实施方案，从减税降费到融资支持，从科技创新奖励到人才引进补贴，全方位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政策保障，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1至7月份，全县新增民营企业470户，民营企业总数达11309家；全县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174.31亿元；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县GDP比重达82%，民营企业纳税额占税务部门直接征收总额比重达69.32%。

强化服务，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金湖县发改委积极转变职能，强化服务意识，为民营企业提供“保姆式”服务。建立健全企业服务机制，主动对接企业，及时了解企业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优化服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让民营企业安心发展、茁壮成长。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引导民营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和人才。1至6月份，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支出7.71亿元，主营业务

收入232.67亿元。

加强协调，凝聚民营经济发展合力。金湖县发改委充分发挥综合协调职能作用，定期召开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展示示范区创建推进工作推进会，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强大合力。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监测和分析，认真梳理总结成效明显、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及特色亮点做法，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激发阅读兴趣 营造书香氛围

为激发孩子们的阅读兴趣，营造浓厚的书香氛围，近日，淮安区施河镇侯庄村在村党群服务中心农家书屋举办青少年暑假阅读活动。

活动现场，志愿者精心挑选各类书籍，耐心引导孩子们阅读。在互动环节，孩子们积极发言，分享阅读心得和感悟。侯庄村党总支书记王艳表示，将常态化开展此类活动，为青少年提供学习交流的平台，丰富青少年的精神世界。

■通讯员 蒋萍萍

涟水县市场监管局：坚持“无事不扰”为企业发展减负

■通讯员 冯刚

今年以来，涟水县市场监管局聚焦优化营商环境，依法梳理监管职责和涉企检查事项，坚持“无事不扰”原则，避免非必要检查、重复检查、多头检查，为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全国百强县营造良好环境。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审批机制。建立涉企执法检查协作专班，整合内部行政管理资源，全面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监管与执法。建立涉企执法检查审批备案制度，由检查单位提前一周填写《涉企执法检查备案表》，局办公室整理

汇总，报局党委审核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开展检查。

明确检查清单，降低检查频次。制定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事项清单，明确检查范围、标准和周期，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建立联合检查机制，对检查内容相近、关联性较强的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能联尽联、应联尽联”，实现“受检企业范围最小化、检查频次最低化、检查事项整合最优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统一执法标准，强化监督制约。建立健全执法标准体系，细化量化执法裁量基准，缩小自由裁量空间。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检查计划、检查结

果及处罚决定等信息，保障企业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建立企业与部门的有效沟通渠道，鼓励企业加强执法监督，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双向互动。

包容审慎监管，促进健康发展。制定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信用合规指引，深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运用，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做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积极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灵活运用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提醒告诫等手段，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预，刚柔并济提升执法效果，为企业发展壮大营造良好环境。

淮阴区城管局提升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水平

■通讯员 陈斌

为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连日来，淮阴区城管局秉持“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理念，以互补短板、整体联动、快速响应、高效处置为原则，全面开展“三洗三清”（擦洗墙面、门面、橱窗，清理沿街墙体、防盗窗、空调外机附着杂物）行动，采取维修、粉刷等方式解决建筑物外立面老旧、破损、脱落等问题。新改扩建的建(构)筑物和设施须符合规划要求，要与周边环境、风格相协调。

开展“市容十乱”治理攻坚战。在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后巷、城郊接合部、广场、游园、绿地、景点景区、集贸市场等场所全面开展乱堆放、乱搭建、乱倒垃圾、乱泼污水、乱设广告、乱刻画、

乱张贴、乱拉挂、乱晾晒、乱挖掘道路“十乱”整治工作，解决市容秩序乱、环境卫生落实不力等问题。

开展占道经营规范治理攻坚战。开展查处占道展销、占道经营及出店加工、修(洗)车等行为，依法取缔马路市场和非法设置的夜市摊点，规范部

分街区、专业市场在门前1米线内展销商品的行为，从严监管便民服务点、疏导点和早夜市秩序环境。

开展不规范户外广告(招牌)治理攻坚战。按照“控制新增、消化存量、提升品质”要求，开展户外广告及户外招牌设施排查整治工作。拆除存在安全隐患、违反技术规范强制标准的各类高层楼顶立体字和广告设施；拆除未经审批擅自设置的，特别是超大规格、遮挡窗户、破坏建筑物轮廓线、影响建筑物采光通风和消防安全的户外招牌。规范和清理侵占绿地、人行道的公益广告设施，各类招牌、小品、条幅和设施附着广告。

淮安区发改委：规范教育收费 维护教育公平

■通讯员 杨璟

近日，淮安区发改委严把“三关”，强化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保障全区教育收费公平。

严把收费项目关。该委严格遵照江苏省收费定价目录，强化民办学校收费项目管理。秋季学期按照学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三项进行管理，遵循“法定、自愿、灵活”原则，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严把标准制定关。该委严格审核收费标准，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履行成本监审等合法性审查程序，确保调整平稳有序。

严把公示报告关。该委要求学校的各项收费应遵循据实收取、定期公布等原则，并指导督促各民办学校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将收费项目、标准、依据、投诉电话等在校内收费场所和学校网站醒目位置公示，并在招生简章醒目位置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保障收费公开透明。